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——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。

2、此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9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09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3 元；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8 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45	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293	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3	08*****702	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4	01*****388	施祥贵
5	01*****485	时艳芳
6	00*****738	刘定妹
7	01*****090	褚本正
8	00*****036	赵高明
9	01*****740	张邦友
10	01*****669	王嵘
11	01*****103	汤国华
12	01*****824	沙小建
13	01*****046	苏银建
14	01*****622	陈芳
15	01*****428	董绍敬
16	01*****086	朱兵
17	01*****135	何福良
18	01*****108	韩家玲
19	01*****829	黄九梅
20	01*****145	曹亚静
21	01*****602	徐爱玲
22	01*****245	李薛俊
23	01*****802	浦汉林

24	01*****128	吴桂松
25	01*****297	郭和祥
26	01*****667	金 鑫
27	01*****755	丁小峰
28	01*****714	叶建明
29	01*****113	张达青
30	01*****256	魏如春
31	01*****539	杨云峰
32	01*****681	吴向晖
33	01*****822	贲志山
34	01*****181	石国庆
35	01*****034	韩雪彤
36	01*****902	黄宏斌
37	01*****006	薛有生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 号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张邦友

咨询电话：0513-87513793

传真电话：0513-87516774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1 日